

中國文化大學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

99.11.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10.11 第 17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1.0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.02.12 第 18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並針對學習狀況落後或適應不良之學生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：

(一) 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

(二) 期中考試前缺課時數達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

(三) 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

教務處應將前項預警學生名單，提供各學系、學生諮商中心及學生；若為外籍生或僑生，則另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

三、學習預警與導師輔導實施方式：

教務處產出三類預警名單時，導師應依據「導師資訊平台」標示「紅色旗幟」之學習預警學生，於兩週內進行晤談輔導，且須登錄晤談紀錄。

四、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，可委請以下單位協助輔導：

(一) 教務處

教學資源中心：學習預警、課業輔導。

(二) 學生事務處

學生諮商中心(含資源教室)：心理諮商、特殊生課業輔導媒合、情緒與壓力調適等。

生活輔導組：住宿生同儕輔導、學貸、獎補助(學)金申請、緊急紓困金協助等。

職涯發展組：輔系/雙主修/轉系、生職涯規劃諮詢、就業輔導、面試實習等。

衛生保健組：健康諮詢。

軍訓室：生活輔導、人身安全、疑難問題等。

(三)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：國際學生相關服務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